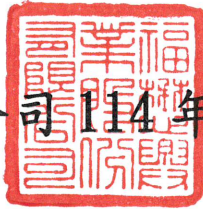
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（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）13 樓 1301 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洪福源、李青芬、李敏章、李建寬、李滿春、
謝明德、林聖忠、郭年雄、郭家琦等 10 人。

請假董事：陳焜源。

列席主管：鄭宏寧（公司治理主管）、林宏孟（內部稽核主管）、謝碧霞（財務主管）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鄭宏寧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，第 3 至 9 頁）。

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薪工、融資、投資及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。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（詳如附件二，第 10 至 12 頁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4 月 23 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 1% 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核閱（詳如附件三，第 13 至 23 頁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由管理總部鄭副總經理報告 114 年第 1 季經營狀況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薪資發放作業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增訂定期評估基層員工範圍，修正前後對照表(詳如附件四，第 24 頁)。

二、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保結稽字第 1140003815 號函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內容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修正前後對照表(詳如附件五，第 25 至 26 頁)。

三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「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」為營運週轉需要，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，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，請 追認案。

銀行名稱	額 度	額度種類	備註
永豐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	美金 1,200 萬元整	綜合額度	續約

說明：前項額度內，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。「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」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資深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鄭宏寧

